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2020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攀枝花市2020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3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晓军等5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5

大事记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6

部门文件选登

-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1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扬 2020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办发〔2021〕3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攀西科技城管委会、钒钛新城管委会,各有关单位(部门):

2020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了积极贡献。

为肯定成绩、激励先进,进一步推动我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再上新台阶,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西区人民政府等 10 个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和鲁靖等 30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表扬的县(区)、部门(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以更加扎实的工作,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更好的发挥标杆示范作用。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收到表扬的先进为榜样,求真务实,开拓创新,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附件:2020 年度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 日

附件

2020 年度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10 个)

西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司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医保局	市政务管理局

二、先进个人(30 个)

鲁 靖	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科长
和江华	市委编办行编科科长
黎 新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政委
提群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科副科长

姚 恬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王苏金	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股副 股长
何正华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驾驶培训科副 科长	杨 菊	西区河门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 涛	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 科)副科长	郑传红	仁和区委编办副主任
张 肖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策法规科 (行政审批科)四级主任科员	王明英	仁和区行政审批局九级管理人员
罗晓梅	市林业执法稽查队二级主任科员	李 攀	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股 股长
蒲 珊	市政务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科副科长	张 梦	盐边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詹俊佳	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办公室四级主任 科员	李晓琴	盐边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一级科员
罗立波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王寒露	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与信用监 督管理股副股长
邬宗宏	东区税务局一级行政执法员	冯永兵	米易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张 颜	东区行政审批局市场准入审批股股长	陈骑戈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级 科员
刘星霞	东区行政审批局市场准入审批股副 股长	缪世惠	米易县湾丘彝族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王 蕾	东区医疗保障局综合股副股长	张 婷	攀西科技城管委会产业发展部副部长
田运凌	西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陈薇羽	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创业开发区行政 审批局局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扬攀枝花市 2020 年度金融工作 先进单位的通报

攀办发〔2021〕3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20 年,全市金融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金融工作各项部署,扎实做好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不断扩大信贷投放,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为推动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按照《攀枝花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办法(修订)》(攀办发〔2021〕9 号),报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攀枝花农商银行等 6 家银行业机构及攀枝花银保监分局予以通

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各金融机构要对标先进单位,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为全力建好“三个圈层”、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攀枝花市 2020 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 日

附件

攀枝花市 2020 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

一、市级银行业机构(6 个)

一等奖(1 名)

攀枝花农商银行

二等奖(2 名)

中国建设银行攀枝花分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三等奖(3 名)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四川天府银行攀枝花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攀枝花分行

二、市级金融监管部门(1 个)

攀枝花银保监分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晓军等 5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1〕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21 年 4 月 14 日市政府第 102 次常务会议
研究决定:

任命:

李晓军为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夏代云为攀枝花市林业局总工程师;

胡湘川为攀枝花市交通战备办公室专职副

主任。

免去:

胡世明的攀枝花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陈建军的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14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1年2月)

2月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成都参加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相关活动。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到盐边县、仁和区、攀西科技城检查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主持召开钒钛高新区(钒钛新城)重点项目“周点检”专题工作会,出席钒钛高新区(钒钛新城)2021年第一次安委会(扩大)会议,督导调研钒钛高新区(钒钛新城)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组织研究分管部门安全生产及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和金沙江沿江风貌打造设计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邓斌在北京对接宜西攀高铁规划事宜。

同日,副市长王飏调研检查攀枝花市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季雷出席“无诈社区”创建工作部署会,参加市公安局党委2020年度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同日,副市长任礎军出席中国共产党攀枝花市仁和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

同日,副市长阮强到盐边县红宝苗族彝族乡走访慰问贫困户。

2月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成都主会场参加2021年第一季度全省重点工作电视电话会。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2021年第一季度全省重点工作电视电话会,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邓斌、王飏、季雷、任礎军、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出席2021年全

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副市长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组织专题研究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在市信访局接待来访群众,主持召开东区环山绿道项目专题会和分解落实住房城乡建设厅移交我市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楼盘”、征地拆迁安置等整改工作专题会,与国开行四川省分行客户一处资深经理白长波一行座谈。

同日,副市长王飏到盐边县、仁和区调研检查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场会准备情况和疫情防控、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同日,副市长季雷出席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陪同省公安厅调研组在攀调研,开展市平安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法治体系建设工作组现场调研并出席工作推进会。

2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邓斌、王飏、季雷、任礎军、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自我检视电视电话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邓斌、王飏、季雷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调度电视电话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李文飞、邓斌、王飏、季雷、任礎军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主持召开开沃集团攀枝花专用车厂房建设和武骏特种玻璃生产项目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任礎军出席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总结会议。

同日,副市长阮强到仁和区南山工业园区调研重点企业疫情防控、节前安全生产及环保工作,开展包案信访下访工作。

2月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碳达峰碳中和清洁能源工作专题会,副市长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到仁和区、攀西科技城调研督导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检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调研包片村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调研林木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督导检查节前文旅市场安全生产及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抽查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及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王飏出席康养进社区、康养进乡村专题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到西区督导检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出席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第十次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任礎军出席全国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干部见面会,出席攀西钒钛检验检测技术创新联盟成立大会。

同日,副市长阮强到盐边县安宁工业园区调研重点企业常态化疫情防控、节前安全生产及环保工作。

2月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纪委十届六次全体会议第一次大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邓斌、王飏、季雷、任礎军、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十届第168次常委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市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

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邓斌、王飏、季雷、任礎军参加。

同日,副市长王飏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农村地区和宗教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农村地区和宗教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

2月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调研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场会(攀枝花线)点位,副市长王飏、任礎军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市政府第98次常务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邓斌、王飏、季雷、任礎军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参加研究国企重组方案专题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参加。

2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调研市广播电视台大黑山发射台信息安全升级改造工作、两江三桥夜景亮化,检查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任礎军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十届第169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邓斌、王飏、任礎军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54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邓斌、王飏、季雷、任礎军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攀枝花市耕地保护督察和2018年土地例行督察问题整改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副市长季雷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暨学习贯彻市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宣讲会、全市公安机关电视电话会,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国公安机关电视电话会、全省公安机关电视电话会。

2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攀西科技

大事记

城(花城新区)干部大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任礅军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组织研究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一区多园”推进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督导检查包保片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走访慰问在攀训练运动员和优秀教师代表。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邓斌督导检查二滩国家森林公园安全生产及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出席全市重点项目用地保障专题调度会、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工作会、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专题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王飏督导检查米易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同日,副市长季雷出席全市疫情防控交通运输组、社会稳定组工作调度会,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国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电视电话会,开展节前安全检查。

2月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十届第170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邓斌、王飏、季雷、任礅军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陪同张正红书记调研督导疫情防控、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邓斌、王飏、任礅军参加。

2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到米易县检查卡口疫情防控工作及天府健康通使用管理、森林草原防灭火情况。

同日,副市长邓斌督导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月12日,副市长任礅军督导检查普达阳光社区、宝灵寺、火车南站疫情防控工作,到普达村森防卡点、岩神山森防卡点看望值班值守人员、检查卡点值守情况。

2月13日,副市长任礅军督导检查平地镇、大田镇、中坝乡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森防卡点值守

情况,慰问值班值守人员。

2月14日,副市长任礅军陪同张正红书记调研两江三桥。

2月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检查东区、仁和区疫情防控、森林防灭火、安全生产工作。

2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督导西区委常委班子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组织研究国资国企、财税、金融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调研钒钛高新区(钒钛新城)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组织研究春季开学工作、攀西大裂谷文旅线路打造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出席省委第十巡视组巡视攀枝花反馈意见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整改问题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季雷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年度重点工作推进会。

2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邓斌、季雷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电视电话会,副市长王飏、任礅军在成都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度会,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在钒钛高新区(钒钛新城)专题研究宁波创润新材料公司在攀投资事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邓斌参加市政府办公室机关第三党支部民主生活会。

2月2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组织研究钒钛高新区(钒钛新城)产业结构优化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陪同省水上运动学校校长殷剑一行在米易调研,组织研究承办全运会决赛赛事相关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现场调研检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检查大宝顶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同日,副市长季雷调研新政务中心交通、治安问题,调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工作,检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成都参加省级领导干部和市厅级主要负责同志读书班开班式。

同日,副市长王飏到米易县撒莲镇、白马镇、草场镇督导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

2月2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组织研究开年重点工作,主持召开住房与人口分析专题会,与四川银行对接相关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调研钒钛高新区(钒钛新城)金江镇渔塘新村建设工作,主持召开钒钛高新区(钒钛新城)重点项目推进月点检会。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检查2021年幼儿园、学校春季学期开学工作及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组织研究近期体育赛事相关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主持召开攀钢生活区污水问题专题研究会,出席住房与人口分析专题会,研究康养住宅与普通住宅界定工作,调研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督导检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调研攀枝花学院规划用地保障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飏陪同彭映梅副书记调研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场会(攀枝花线)相关点位,调研督导米易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

同日,副市长季雷出席群众受损资金发还大会,组织研究信访专项工作,调研市公安局盐边县分局工作。

同日,副市长任礎军出席仁和区政协九届六次会议和仁和区十二届人大八次会议相关活动。

同日,副市长阮强组织研究1—2月经济数据指标工作。

2月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攀枝花市2021年民营企业新春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张正红书记会

见三峡集团总经理助理洪文浩一行并出席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李文飞、阮强参加。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督导检查“包保片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和康养旅游产业“5115”工程项目推进情况,组织研究文旅重点项目打造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调研督导东区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出席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第十二次会议。

2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十届第171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十届第172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全市干部大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邓斌、王飏、季雷、任礎军、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张正红书记到攀西科技城调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任礎军参加。

2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十届第173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王飏、季雷、任礎军、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张正红书记到钒钛高新区(钒钛新城)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参加。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督导检查仁和区仁和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同日,副市长邓斌在成都参加2021年四川交通强省建设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王飏出席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场会(攀枝花线)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基础设施建设组和现场组第一次会议。

同日,副市长阮强组织研究数字经济规划工作,陪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总经济师袁冰一行在攀调研。

大事记

2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第七次视频调度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邓斌、王飏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张正红书记到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研究一季度集中开工重点项目。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调研钒钛高新区(钒钛新城)应急管理及安全监管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督导调研东区康养旅游产业“5115”工程项目推进情况。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调研西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陪同广安市副市长尹黎明、陈泽斌一行在攀考察。

同日,副市长任礚军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巡视指导督导工作专题培训会议暨推进新时代四川巡视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市长阮强出席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调研攀枝花市工业稳步开局座谈会。

2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全市综合交通规划建设情况汇报会,副市长李文飞、邓斌、任礚军参加。

同日,副市长阮强接待吉林省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李文启一行来攀考察对接攀枝花文旅康养项目并座谈交流。

2月28日,副市长邓斌参加全省煤矿安全工作视频会议。

同日,副市长任礚军到成都参加第2期市厅级领导干部任职培训。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人社发〔2021〕1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商务局

2021年4月25日

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人力资源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人力资源服务业是生产性服务业和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加快构建“4+5”现代服务业体系的重要内容。为深化人力资源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川人社发〔2020〕2号)、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和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十五条措施〉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13号)等文件精神,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

部署要求,以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强主体、建园区、创品牌、优业态、聚人才为着力点,大力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提升工程,加快建设区域人力资源服务高地,不断增强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力、竞争力和供给力,为推进“两城”建设,打造“一枢纽五高地”,构建“三个圈层”发展,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奋力建设川西南滇西北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提供广泛有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支撑。

(二)发展目标。2022年,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185家左右,从业人员总量达1500人以上,为各类人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100万人次/年,帮助劳动者实现就业和流动1.3万人次/年。2024年,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产值达15亿元,创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成立足攀枝花,带动川西南、滇西北,辐射成渝双城经济圈,面向全国的国内知名钒钛康养人才谷。建设攀西人力资源协同发展试验区,促进人力资源要素顺畅流动和高效配置,全面提升经济社会效益和人才集聚效应。

二、主要任务

(一)培育壮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紧抓推进“三个圈层”发展,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契机,对接招商引资计划,采取园区招商、产业招商、联合招商等方式,重点引进一批业态先进、规模较大、示范带动效应强的高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培育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本地创新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高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能力水平,推动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深度融合,形成以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为基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聚发展的多层次、多元化产业集群。

(二)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分三步走规划建设攀枝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2020年建成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临时驻地,总面积1800平方米,入驻机构不少于11家;2023年产业园迁入攀西钒钛科技产业园,核心区面积5000-10000平方米,围绕做强“内圈”、深耕“中圈”,打造立足攀枝花,覆盖川西南、滇西北的区域性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2024年,入驻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业机构不低于

50家,立足“外圈”,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对接滇中、黔中城市群发展战略,创建辐射成渝、面向全国、连接“一带一路”经济走廊的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鼓励县(区)创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充分发挥集聚效应,大力提升协作效率,打造“一园多区”模式。

(三)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区域协同发展。围绕“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发展战略,聚焦“三个圈层”,加大与凉山、楚雄、丽江、大理、昭通等周边五市(州)人力资源服务业协同发展,推动人力资源区域协同、产业协同、服务协同、资源协同等,建立统筹协调体系、政策支撑体系、开放合作体系。建设攀西经济区人力资源协同发展试验区,促进攀西地区人力资源顺畅流动和高效配置,推动攀西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加强与成都、重庆两家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合作,与大足、綦江等地建立人力资源服务管理协作机制,构建开放合作体系与交流共享平台,逐步形成人力资源协同创新发展新格局。

(四)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信息化建设。大力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行政许可、备案、年度报告、信息公示等网上服务。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统计调查及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机制,定期发布重点产业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目录,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有序流动。统筹推进城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全市统一的人力资源基础数据库。大力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模式,建设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体系。

(五)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将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引进纳入全市引才计划和引才项目,刚柔并济引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允许高校、科研机构专业人才按规定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兼职、参与项目合作。组织人力资源从业人员参加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业高级研修培训,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加大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力度,提高从业

人员能力素质。组织开展经济类初、中、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考试,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评审高级、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

(六)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能力。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群体需求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在做优做强人力资源招聘、劳务派遣、人才培养等传统项目的基础上,鼓励和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从传统业态向人才大数据开发、人才测评、人才寻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新就业等新业态延展升级。加大政府购买人力资源基本公共服务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力资源公共服务。

三、政策支持

(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对新引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正常经营满三年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由县(区)财政按企业缴纳税收本级留存统筹考虑。(责任部门: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两城”管委会)

(二)引才奖励。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市企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按引进的人才类别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对刚性引进符合《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规定的第一至第四类高层次人才,每引进一名分别按照4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责任部门: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房屋租赁购置补助。新引进并在攀注册的大中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主城区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以实际租赁办公用房面积(不含配套设施),按市房管部门公布的该办公用房所在区域房屋租金指导价的30%,一次性给予12个月的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在主城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在取得房产证后,以实际购买办公用房面积(不含配套设施),按每平方米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企业成长奖励。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公司),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

业”统计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参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考核验收合格后,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股权融资补助。将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纳入全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培育库,并根据成熟度分阶段给予补助,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进一步放宽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市场准入,鼓励各类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收购、参股、联营等多种形式,进入人力资源服务领域,提高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社会资本参与程度。(责任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六)税收优惠。自2021年3月1日起,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该主营业务占机构收入总额60%以上的鼓励类产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享受小微企业财税优惠、现代生活性服务业进项税额加计抵扣10%优惠、现代生产性服务业相关税收优惠等政策。符合相关标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税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免征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增值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失业人员等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可每人每年依次扣减增值税等税收7800元。(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七)创新创业平台资助。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创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对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资助。(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资助。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建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对获得省级、市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的,分别给予60万元、20万元经费补助。(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九)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创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省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的大学生、毕业5年内处于失业状态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按规定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部门: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创业担保贷款。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贴息。小微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贴息。(责任部门: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一)吸纳社保补贴。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按照其按时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除初次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起、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对小微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按照其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责任部门: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二)就业见习补贴。鼓励有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就业见习基地认定,提供就业见习岗位开展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中职、技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就业见习,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人/月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认定为国家级就业见习基地的按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00%/人/月给予补贴,认定为省级就业见习基地的按市最低工资标准的90%/人/月给予补贴。(责任部门: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三)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经营性人力资

源服务机构组织脱贫人口、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连续缴纳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的,按300元/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责任部门: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四)职业培训补贴。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员工开展技能培训,按规定予以培训补贴。鼓励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可面向社会开展许可范围内的补贴性技能培训。(责任部门: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五)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经费补助。支持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对新创建的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经费补助;对新创建的国家、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20万元、8万元经费补助,对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创)办人每月给予2000—3000元津贴。(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人力资源服务制度,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或承接公共就业、人才招聘等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相关活动和项目。将公益性人才招聘活动、公共职介、人才网络平台、就业创业培训等公共项目逐步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以上政策若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抓总,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经济合作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作机制,共同研究制定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及时研究解决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将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纳入“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就业、人才、服务业等发展规划,

强化顶层设计,规划引领,加强政策扶持、项目支撑、平台建设,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规范行业监管。落实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和备案管理有关规定,按照“放管服”改革和审批服务便民化要求,积极推进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和备案“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整顿专项行动,加强网络招聘平台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主题创建行动,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树立诚信服务先进典型,设立黑名单制度,引导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公平竞争、诚信服务、自

我约束、健康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广泛宣传国家、省、市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重要部署和支持政策。加强典型引领,积极宣传推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我市经济发展、人才引进、人才培养、就业创业等方面的突出贡献和经验做法,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五、实施日期及有效期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